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

主　席：吳副處長美芍　　紀錄：張詩雅

出席人員：共 32 人(詳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上次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書面資料)

肆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決議：

陸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一、 有關春節連續假期將至，相關案件之辦理進度一節，請各科室應注意目前相關工作期程，並儘量提前辦理，以免受春節連續假期影響，延遲辦理進度。

二、 有關本(109)年 1 月 15 日為 108 年度會計年度核銷截止日，請各科室再次重新檢視是否尚有 108 年度未辦理核銷部分，以免延誤核銷。

三、 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逾期報送之提醒機制一節，因有部分機關反映現行系統逾期報送之提醒次數不足，爰請公務統計科向使用機關調查意見，並研擬最佳提醒機制，俾利發揮最大效能。

四、 有關加強本處 109 年重要節日（春節）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專案維護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應切實遵守春安相關規定，並配合政風室及秘書室辦理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及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」檢查作業。

五、 有關「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」之專題分析運用一節，請各科室承辦公務時應多加利用，並鼓勵同仁多加閱讀，俾利上開統計速報之編製發揮最大效益。

六、 有關本府因應春節連續假期，調整放假前一日之府發文收件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整一節，請各科室配合秘書室規劃，當日本處辦理府發文收件時間，將提前至上午 9 時 30 分；至處發文收件截止時間，則提前至下午 4 時，俾利後續公文收發相關作業。

七、 有關本處員工國內出差及參加國內各項訓練(講習)報支高鐵交通費一節，因事涉同仁權益，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因公出差或受訓有搭乘高鐵之需求時，須事先於差假請示單上註明預定搭乘高鐵之相關說明，並於「簽奉核定」後方可報支，以確保同仁權益。

八、 有關同仁辦理各類公文時，應以績效、品質及流程並重，以達公文績效目標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除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外，並請加強督導所屬，俾利本處達成本府所定目標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50分)。